



Chuanglian Holdings Limited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供創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9-18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使用。

本人／吾等^(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_____ 股^(二)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三)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定義見下文）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如無指示，則接受委代表認為適當者）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四)		贊成 ^(五)	反對 ^(五)
1.	受限於及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下列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完整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生效：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以處理，亦不會發行予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及獲董事授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有關股份合併的任何事宜或與其相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2.	於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及： (a) 待本公司與現代安華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人1」）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認購協議1」）（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人1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新合併股份0.38港元認購78,947,368股新合併股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1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認購協議1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78,947,368股新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1的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78,947,368股合併股份；及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鑒的文件，則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就實施及落實認購協議1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加蓋印章）或與其相關之事宜而言，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任何補充協議或所有有關文件。		
3.	於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及： (a) 待本公司與軒秀麗女士（「認購人2」）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認購協議2」）（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人2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新合併股份0.38港元認購15,789,473股新合併股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認購協議2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5,789,473股新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2的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15,789,473股合併股份；及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鑒的文件，則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就實施及落實認購協議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加蓋印章）或與其相關之事宜而言，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任何補充協議或所有有關文件。		

普通決議案 ^(四)		贊成 ^(五)	反對 ^(五)
4.	於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待本公司與路行先生（「路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貸款結算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貸款結算協議1」）（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且路先生已同意按發行價每股新合併股份0.38港元認購7,894,736股新合併股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貸款結算協議1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貸款結算協議1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7,894,736股新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貸款結算協議1的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7,894,736股合併股份；及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的文件，則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就實施及落實貸款結算協議1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加蓋印章）或與其相關之事宜而言，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任何補充協議或所有有關文件。 		
5.	於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待本公司與高永志先生（「高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貸款結算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貸款結算協議2」）（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且高先生已同意按發行價每股新合併股份0.38港元認購5,263,157股新合併股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貸款結算協議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貸款結算協議2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5,263,157股新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貸款結算協議2的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5,263,157股合併股份；及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的文件，則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就實施及落實貸款結算協議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加蓋印章）或與其相關之事宜而言，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任何補充協議或所有有關文件。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六) _____

附註：

- 一、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填上股份數目後，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三、 如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的字樣，並於空欄填上欲委任代表的名稱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四、 上述決議案僅為概要，全文載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五、 請於各決議案近旁的空欄內填上「✓」以表示 閣下欲受委代表代表 閣下作出的投票決定。若正式簽署交回之表格上並無指示，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外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六、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或委任人如屬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
- 七、 如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只接納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為準。
- 八、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9-18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九、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務必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十、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十一、 除非另行界定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iii)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